

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预计额度 (不超过)
日常性	季浩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2,000.00 万元
为公司担保	季浩、刘佳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	3,000.00 万元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季浩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刘佳为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第二届

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季浩、季沛、季博炜回避表决，导致参与此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季浩	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	-	-
刘佳	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季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83.03% 股份。刘佳女生为季浩先生的妻子。

（三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季浩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，公司不向其支付利息。

公司预计 2019 年关联方季浩、刘佳为公司申请授信、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不限于保证、质押、抵押等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款效率，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